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7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丁○○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附對照表）

乙（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附對照表）

丙（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附對照表）

相對人 即

上 三 人

法定代理人 甲（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附對照表）

乙（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附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甲、乙、丙准予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七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六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現為國小五年級，其至受安置前未曾接受國民義務教育，相對人即受安置人甲、乙、丙之父甲、母乙皆以疫情為由拒絕讓甲就學，且將甲、乙、丙長期隔離在家，拒絕社政訪視，聲請人所屬社會局（下稱社會局）乃於民國111年11月4日緊急安置甲、乙、丙，嗣經本院繼續、延長安置迄今。而處遇期間甲對待甲、乙、丙之態度雖有調整，惟甲、乙對處遇之配合度不穩定，多項處遇計畫難以持續達成，又甲於113年3月會面時再次違反規定，無法控制自身情緒，於子女面前怒吼，且自同年5月起迄今，甲、乙皆態度消極無會面意願，且相關之處遇計畫，亦未能

01 穩定遵守，經社會局於113年8月5日函請甲、乙到場討論擬
02 定家庭處遇計畫，甲、乙仍無回應，承辦人員前往其等住處
03 欲重新討論擬定家庭處遇計畫，甲、乙亦無配合之意，且
04 甲、乙、丙之胞弟結束安置返家前經評估有早療需求，故社
05 會局銜接相關早療資源，並與甲、乙擬定甲、乙、丙胞弟需
06 進行早療之處遇計畫，亦委託專業引導員到宅服務，惟甲、
07 乙態度消極，執行20次服務後評估甲、乙於多個親職面向未
08 改善，仍有待持續提升，又結束引導員到宅服務後，甲、乙
09 拒絕讓社工進入家中進行家訪，僅願意讓社工「看」一下
10 甲、乙、丙之手足，面對社工的任何處遇或是疑問皆拒絕正
11 面回應，無法提供具體照顧計畫，或是討論後續處遇之進
12 行，綜上整體評估後，甲、乙、丙返家受照顧及就學仍有疑
13 慮，為確保甲、乙、丙身心健全發展，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
14 供甲、乙、丙照顧及安全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15 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自114年2月7日起延
16 長安置至114年5月6日止等語。

17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18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9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20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21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22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23 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24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25 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
26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7 三、經查，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
28 遇計畫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本院113年度護
29 字第827號民事裁定、甲之表達意願書等為證，堪信為可
30 採。本院審酌甲、乙、丙均屬年幼，自我保護之能力不足，
31 且經診斷有不同程度發展遲緩情形，顯未受適當養育、照

顧，而甲、乙不僅剝奪甲受義務教育之權利、與外界學習互動之機會，又無法提供甲、乙、丙所需之資源，且亦無法配合相關處遇計畫之訂定，自113年10月起，家訪配合度更趨差，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甲、乙、丙，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佑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徐悅瑜